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集大诚毅院综〔2013〕30 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经 2013 年第九次院长办公会批准，现颁布施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从事实验技术（含工程技术，下同）工作的教辅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实验技术职务设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其中，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

第四条　实验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以“按需设岗”为原则。在结构上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及专业建设的需要，高级职务岗位数占实验技术职务岗位总数的 25%（其中正、副高职务岗位数比例为 1∶9）。

第五条　学院鼓励优秀人才的引进，凡有岗位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基本职责

（一）根据专业建设及教学需求，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完成额定工作量。

（二）积极参与学院和实验管理中心的各类活动，对学院和实验管理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承担科研项目，致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鼓励在校外学术团体兼任职务。

第七条 各级岗位职责要求

（一）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精通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和前沿。

2.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编写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书（手册），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

3.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和重大疑难问题；主持市厅级实验技术（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的研究。

4.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实验课程、教材和试题库，开展学术活动和教学研究，制定实验室相关教学文件。组织日常实验教学工作和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

5.指导和培养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二）高级实验师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2. 组织本学科的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

3. 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任务，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主动加入科研团队，积极参加科研（教改）项目研究。

4. 负责或协助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领导本实验室人员做好业务工作，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确保高效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或作为业务骨干，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并自编(修订)过实验讲义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指导书(手册)，教学效果良好；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组织或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对实验室的建设提出设想和可行性论证或提出实验室改进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实验室工作的高效运行；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主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5.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三）实验师

1. 掌握本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术。

2. 做好实验技术指导或教学工作、批改实验报告、考核评定实验成绩，或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工作，做好其他实验技术工作和实验室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 参与设计实验方案、改造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方法，编写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4. 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四）助理实验师

1.基本掌握本专业一般知识和技术。

2.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好实验技术指导或教学工作、批改实验报告，考核评定实验成绩，或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工作。

4.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受聘实验技术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与法律，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九条　所有受聘实验技术人员每学年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未能符合本款规定者不得受聘实验技术职务。

第十条　续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实验技术人员，对聘任条件中科研工作部分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含高级工程师，下同）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

务 7 年以上。

2. 外语能力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3. 业务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4.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高聘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1）科研课题及经费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省部级前3、国家级前5）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纵向项目经费10万元或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40万元以上。

（2）其他业绩成果（续聘人员的业绩成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申请高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①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 4 篇。

② 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或信息技术工程项目）总价值为50万元（基础实验室为4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③ 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或自主研发应用系统，或

者通过专业技术改造、维修、保养等办法使教学、实验设备延长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按学院规定的最低报废年限计算），并保证正常运行，为学院节约更新设备经费50万元（基础实验室为40万元）以上，并得到设备仪器使用人的好评。

④ 负责2台及以上精密贵重或大型仪器设备（单台价值20万元以上）或单台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熟练操作并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开展操作培训工作，发挥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并在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

⑤ 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为学院创造经济效益25万元以上。

⑥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及以上成果奖励（高一级奖励相应增加一位排名，依此类推。低一级奖励 2 项可抵 1 项高一级同排名奖励，2 项排名第 2 可抵 1 项排名第一，依此类推。下同）。

⑦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排名第1）。

⑧ 开设过实验课，并正式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自编教材或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书（排名第 1 或撰写 15 万字），学生评价良好。

⑨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名师、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等。

⑩ 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实绩突出，首席指导的学生参加集美大学或诚毅学院组织的，并经学院认定的国家及福建省的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实验师（含工程师，下同）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2. 外语能力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3. 业务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4.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的业绩成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申请高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署名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四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 4 篇。

（2）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25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20 万元）以上实验室的建设。

（3）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或自主研发应用系统或通过 专业技术改造、维修、保养等办法使教学、实验设备延长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按学院规定的最低报废年限计算），并保证正常运行，为学院节约更新设备经费 25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20 万元）以上，并得到设备仪器使用人的好评。

（4）负责 2 台及以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单台 3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熟练操作并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开展操作培训工作，发挥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5）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为学院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6）开设过实验课，并正式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自编教材或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书（排名前 2 或撰写 8 万字），学生评价良好。

（7）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排名前 2）。

（8）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在实验技术人员中排名第 1）。

（9）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5、国家级不限）；或累计到院各类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10）院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本科教

学工程项目排名前 3: 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名师、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等。

（11）在省级及以上业务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12）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参加集美大学或诚毅学院组织的，并经学院认定的国家及福建省的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三）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含助理工程师、下同）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外语能力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3. 业务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4.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申请高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四类及以上

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2）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或改进或自制过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产生经济效益或节约经费3万元及以上或对实验教学产生良好效果。

（3）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所承担的部分项目实验仪器设备达到30万元以上。

（4）通过专业技术改造、维修、保养等办法使教学、实验设备延长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按学院规定的最低报废年限计算)，并保证正常运行，发挥重要作用；或负责1台及以上精密贵重或大型仪器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熟悉操作、了解数据分析，促进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或负责多台仪器设备（含一般应用软件，总价30万元以上）的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保证正常运转，为教学、科研服务；或负责公共实验平台、网络设备（系统）某一方面的维护和管理，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高效服务，发挥重要作用；或负责安全风险较大(如有剧毒、易燃、易爆风险）的实验室或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业务熟练，无差错，无安全事故，为实验室安全运行做出贡献；或负责实验耗材申购、验收、管理工作，并做到耗材使用控制合理、出库入库记录清楚，无不良损耗情况。

（5）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排名前4）。

（6）参与正式出版教材的编写工作。

（7）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工作。

（8）参与院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9）在院级及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

（10）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参加集美大学或诚毅学院组织的，并经学院认定的国家及福建省的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首席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以上入选省级项目。

（四）助理实验师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3个月；或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实验技术人员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考核优良（近四年学年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业绩成果达到正常值2倍及以上者可以申请破格聘任实验技术正、副高级职务。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人事部门解释。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务员局。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发